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針對所選定之標的資訊執行確信程序竣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本次執行確信程序之標的資訊請詳附件一「確信項目彙總表」。

管理階層對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 GRI 準則（GRI Standards）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維持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關之必要控制，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所列標的資訊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對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執行確信程序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上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所選定之標的資訊（詳附件一）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第二段所述準則編製表示意見，並提出有限確信報告。相較於合理確信，有限確信案件所執执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合理確信案件不同，其範圍亦較小，因是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確信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有限確信證據，且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因此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本會計師執行確信程序包括：

- 取得及閱讀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訪談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以瞭解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關政策及程序；
- 訪談相關人員了解所選定標的資訊產生之流程、內部控制及資訊系統；

- 分析及以抽查方式測試標的資訊相關文件及紀錄。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遵循聲明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會計師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以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確信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所選定之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遵循其衡量基準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 GRI 準則（GRI Standards）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盈 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確信項目彙總表

編號	GRI 指標編號	指標敘述	對應章節	衡量基準
1.	GRI Standards 306-2 (2016)	按類別及處置方法劃分的廢棄物	CH3 環境永續	以廢棄物統計報表、申報資料統計依類別及處置方式劃分的廢棄物總重量。
2.	GRI Standards 305-7 (2016)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重大的氣體排放	CH3 環境永續	以高雄林園廠空氣污染物申報紀錄統計年度排放量。
3.	GRI Standards 403-9 (2018)	職業傷害	CH2 以人為本	依職業災害申報資料及承包商工傷通報紀錄、進廠紀錄等，統計員工/非員工之工作者之傷害類別，傷害件數、職業病、因公死亡件數、工作時數、工傷率等統計數據。
4.	GRI Standards 307-1 (2016)	違反環保法規	CH4 正直經營	以 2019 年違反環保法規裁處公文、罰款繳納紀錄等，確認違反環保法規之項目、件數與裁罰金額。
5.	GRI Standards 404-1 (2016)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CH5 績效表現	以人事系統紀錄之員工教育訓練時數統計員工接受教育訓練之平均時數，並依性別及員工類別區分。